#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单位）：太湖创新（无锡）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JSZH-G2025-0091

二、采购内容：滨湖区水环境溯源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玖拾叁万元整；（小写）930000.00 元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方式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六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余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无锡市金城西路 5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8 日

乙方（中标单位）：太湖创新（无锡）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 号运河湾产业园三号楼 91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8 日

见证方：

见证方代表：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滨湖区水环境溯源服务项目（JSZC-320211-JSZH-G2025-0091）

2、服务内容：滨湖区水环境溯源服务

3、服务范围：滨湖区水环境溯源服务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5、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930000.00（小写），玖拾叁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附件《滨湖区水环境溯源服务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3、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无锡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六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余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需方单方过错造成未按约履行本合同中需方的义务的，供方可依法向需方要求赔偿供方因此导致的直接损失；

2.供方对本合同（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需方可依法向供方要求承担需方及本项目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等责任；

3.除已约定情形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供方及其人员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供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且无需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供方承担费用增项、损失及各项责任：

（1）中止或终止部分或全部项目服务事务的；

（2）出现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之任一情形的；

（3）出现导致需方面临纠纷或承担责任；存在损害需方权益或对需方造成不利影响之任一情形的；

（4）未提供本项目履行所制作的工作记录、数据记录等全部资料，导致需方无法审核或无法确定供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的；

（5）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丧失商业信誉、破产等情形的。

（6）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除立即直接中止合同外，需方不支付任何监测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 滨湖区水环境溯源服务质量要求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详细内容及质量要求 | 考核要求 |
| --- | --- | --- | --- |
| 1 | 人员技术服务费（50 万元） | 配备不少于 4 人的技术团队，负责日常数据监控、分析、报告撰写、日常巡查以及重点河道专项溯源分析等，具体如下：<br>（1）技术团队不少于 4 人；<br>（2）基于水质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定期编制周报、月报、专项溯源报告等水环境分析报告，包含 50 份周报、12 份月报及各类分析报告，1 份年度报告，2 份专项溯源报告；<br>（3）适时开展应急排查，每年不少于 20 天。<br>（4）提供巡查车辆 2 辆，用于现场巡查排查及应急排查工作使用。提供车辆行驶证。<br>（5）智能采样终端租赁及样品运输，主要用于汛期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加密监测，全年采样 180 台天。 | （1）技术团队每缺 1 人扣 84500；<br>（2）周报每少一份扣 200 元；月报每少一份扣 1000 元；年报每少一份扣 2000 元；专项溯源报告每少一份扣 2000 元。<br>（3）应急巡查每少一天扣 1000 元；<br>（4）巡查车辆每少 1 辆扣 48000 元；<br>（5）每少一台天扣 100 元。 |
| 2 | 专家论证与咨询费（5 万元） | 聘请水环境治理专家，提供全过程技术指导，并对年度报告进行论证。 | 未及时提供指导或意见一次扣 1000 元。 |
| 3 | 无人机技术服务费（20 万元） | 在重点水域架设机库，进行定期定点巡航，获取可见光、热红外数据，并分析提取潜在污染源；日常无人机巡查等，具体如下：<br>（1）选取合适的站房位置架设无人机库，对重点水域进行定期定点巡航，及时发现异常水质问题及污染情况；日常巡查是否有暗管排放（要求：断电续航 120 分钟及以上、4G/5G 数据通讯、全自动飞行、支持夜降、单次作业时间 30 分钟及以上、自带气象检测、抗风 4 级及以上、防护等级 IP54 及以上、自带监控）。提供无人机机库巡飞及运维记录，满足巡飞条件下按全年 360 架次计。 | 每少一架次扣 556 元。 |
| 4 | 专业水质检测费（18 万元） | 使用便携式仪器、试纸等进行现场快速研判；根据专项报告需求，对采集的水样进行实验室分析：<br>（1）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快速检测不少于 1500 次。<br>（2）每年检测样品数量不少于 1400 个；检测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四项。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1）快速检测每少一次扣 36 元；<br>（2）实验室检测每少一个样品扣 90 元； |

注：考虑到具体工作量可能无法提前精确预估，允许项目内各分项费用之间进行调剂共享。若项目最终完成量超过约定要求，超出部分的计价将参照合同约定的对应扣减单价执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